

新乡市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所、中心及协会：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已经区局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制定工作方案

报送年度抽查工作计划的相关股（室），要严格落实扫码入企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根据计划内容，按照各自工作实际，明确抽查时间、抽查事项、抽查程序、抽查方式和工作要求，及时开展抽查工作。

二、规范组织实施

执法人员对被抽取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要认真履行职责，仔细核查清单内容，严格遵守各项程序和廉政规定，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要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实施检查。抽查任务完成后要及时将检查登记表及相关检查材料归档。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上建立抽查计划时，需把年度、具体抽查事项任务名称规范使用。2026年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均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监管。

三、及时公示结果

除依法依规不适合公开的情形外，要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检查结果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并向社会公示，确保检查结果录入率和公示率均达到100%。

四、做好后续处理

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对需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要及时将相关检查结果报送至登记机关，由登记机关依规列入；对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附件：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28日



卫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责任单位
1	2025年区局登记企业信用风险抽查	2025年区局登记企业信用风险抽查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经营范围（驻在）期限的检查、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经营场所）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和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区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三、四季度	信用监督管理股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检查 即时公示信息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区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三、四季度	信用监督管理股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企业的注册商标与使用的商标是否一致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区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三、四季度	市场监督管理股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企业宣传使用的专利是否与申请核准的专利一致的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区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按照信用风险分类，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	三、四季度	市场监督管理股

2	开展眼镜制配场所检查	眼镜配置场所检查	眼睛配置场所检查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区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	三、四季度	产品质量监管股
3	电动汽车充电桩监督检查	电动汽车充电场所	电动汽车充电场所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区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20%	三、四季度	产品质量监管股
4	医疗卫生机构监督检查	医疗卫生场所	医疗卫生场所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区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	三、四季度	产品质量监管股
5	电子计价秤监督检查	电子计价秤使用场所	电子计价秤使用场所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检查 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区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	三、四季度	产品质量监管股
6	能效、水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使用场所	能效、水效标识计量使用场所	能效、水效标识计量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区局登记企业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5%	三、四季度	产品质量监管股
7	2026年全区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场或企业成品仓库内待销的产品	抽样检测	按照抽查产品质量状况，对不同比例设置不同比例	全年按照工作需要开展	产品质量监管股
8	2026年全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监督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	现场检查	不低于5%（已被省局抽查企业除外）	三、四季度	产品质量监管股

9	2026年全区工业产品生产企业“双开”监督检查	区局工业产品证获企业条件检查	工业产品证获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全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	现场检查	不低于5%（已被省局条件抽查企业除外）	三、四季度	产品质量监管股
		区局工业产品证获企业资格检查	工业产品证获企业资格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工业企业	现场检查	不低于98%（已被省局和市局条件抽查企业除外）	全年	产品质量监管股
10	2026年知识产权行业“蓝天”专项整治活动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执业资格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专利代理机构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等	≥10%	按照省局部署计划统一完成	市场监管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代理业务的机构（所）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10%	按照省局部署计划统一完成	
		商标代理监督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	一般检查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代理业务的机构（所）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等	≥10%	按照省局部署计划统一完成	

备注：本计划中各项任务均由区局组织实施，计划未覆盖事项的抽查工作由区局相应股室另行安排。

